

核定本

## 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

97年9月1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24日 97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8年9月10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1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9年6月17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9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15年02月0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，提升教學方法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，且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助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但製作教學教具所需之材料費不在本要點獎助之列。
- 三、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為原則，申請日期約為每年三月及九月(詳細日期依公告為準)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文件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推薦後，送交教務處彙整。
  - (二)教務處彙整後，提請教具評審小組審查。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3至5位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五、評審標準與獎勵點數核算
  - (一)教具評審小組應依下列量化標準進行客觀評分：創意性佔30%、適用性佔30%、整體成效佔40%。
  - (二)評審結果依最終平均總分(採四捨五入)所屬區間，對應核給

獎勵點數。核給標準如下：

平均總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：每件核給獎勵點數 8 點。

平均總分 85 分（含）以上未滿 90 分者：每件核給獎勵點數 6 點。

平均總分 80 分（含）以上未滿 85 分者：每件核給獎勵點數 4 點。

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獎助。

六、教師製作教具應保證其教具來源之正當性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糾紛時，除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外，並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校教評會）議處；同時列入教師教學評鑑之扣分考量，且應返還已發給之獎助金。

七、獎勵金核銷與限制說明

本要點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，核給標準如下：

1. 獎助上限：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總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。

2. 金額核算：每點獎勵金額，係以教育部獎補助款之教具製作款項，除以全校總獎勵點數計算獲得。

3. 金額上限：每點獎勵最高以 1,000 元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